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及績優訓練單位獎勵實施作業原則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大專校院及訓練單位參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以下簡稱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增加應屆畢業生就業機會，樹立學習楷模及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主辦單位為本署，任務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宜。
 - (二)辦理評選作業及獎勵相關事項。
 - (三)預算編列及籌措。
- 三、本原則獎勵對象採評選方式產生，參加資格為每年參加大專就業學程計畫之申請補助單位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之訓練單位，並依計畫完成各項實施訓練者。
- 四、評選項目及占分如下：
 - (一)學程：實務導向課程設計占三十分、學員輔導就業促進占三十分、產學訓合作交流占二十五分、校內跨單位整合占十五分。
 - (二)訓練單位：工作崗位訓練規劃占三十分、職場導師輔導機制占二十分、產學訓合作交流占二十分、學員就業促進占三十分。
 - (三)其他加分項：能展現學程及訓練單位之特色亮點者，評選委員得酌予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 五、依本原則評選獲獎之受補助單位，於次年度申請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時得酌予加分。
- 六、評選為優良學程及績優訓練單位者，每學程及訓練單位可獲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學程及訓練單位之獎勵額度合計至多二十個，並分別依學程及訓練單位之評選分數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進行分配。
- 七、為擴散標竿學習效益，協助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與本署舉辦之說明會、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二)本署得使用獲獎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本署參與就業徵才活動，並提供適當之職業場域參訪、職場體驗機會及推廣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政策。

八、本原則所需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